

封面

工程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1957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8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一、工程概况	57
二、合同工期	57
三、质量标准	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8
九、签订时间	59
十、签订地点	59
十一、补充协议	59
十二、合同生效	59
十三、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3 法律	62
1.4 标准和规范	6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2
1.7 联络	63
1.10 交通运输	64
1.11 知识产权	64
2. 发包人	65
2.2 发包人代表	6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6
3. 承包人	6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3.2 项目负责人	72
3.5 分包	7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8
4. 监理人	7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9
4.2 监理人员	79
4.4 商定或确定	80
5. 工程质量	80
5.1 质量要求	80
5.3 隐蔽工程检查	8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0
6.1 安全文明施工	80

7.3.2 开工通知	82
7.5 工期延误	82
7.6 不利物质条件	8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4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4
8. 材料与设备	8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8.6 样品	8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9. 试验与检验	8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7
9.4 现场工艺试验	87
10. 变更	87
10.1 变更的范围	87
10.4 变更估价	88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88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8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0.7 暂估价	91
10.8 暂列金额	93
11. 价格调整	9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4
1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9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4
3、其他价格方式： / 。	95
12.2 预付款	95
12.3 计量	9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7
13.2 竣工验收	97
13.6 竣工退场	98
14. 竣工结算	98
14.1 竣工付款申请	98
14.4 最终结清	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9
15.2 缺陷责任期	99

15.3 质量保证金	99
15.4 保修	100
16. 违约	101
16.1 发包人违约	101
21. 补充条款	10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8
三、缺陷责任期	109
四、质量保修责任	110
五、保修费用	1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113
附件3	114
附件4	117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25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25
四、代偿的安排	125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25
六、免责条款	126
七、争议解决	126
八、保函的生效	1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5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7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43
目 录	144
投 标 函	145
投标函附录	1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9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50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51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5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4
授权委托书（若有）	155
投标承诺书.....	15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5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0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2
技术标.....	163
目 录.....	164
施工组织设计.....	165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6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6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9
资信标.....	170
目 录.....	17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3
评分业绩汇总表.....	17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7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7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1
商务标.....	182
目 录.....	183
投标总报价封面.....	184
工程量清单报价.....	186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9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同意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鄞发改审批（2024）9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57.5700 万元，工程概算 1357.5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29.3300 万元，建设规模：全长335米,宽16米,道路外防护绿带宽度各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路面结构设计荷载为BZZ-100，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分流实施。雨、污水管道坡度、管径必须满足道路自身以及周边地块的排水需要，建设地点：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二号地段南部，新建嵩滨路南延段（德胜路-永安河北岸）。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及其他市政管线工程、附属工程（配套交通、照明、绿化、环卫等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99.6117 万元。

2.3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具体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初步验收之日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_____ 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08月26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鄞州区蕙江路 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8225165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鄞州区蕙江路 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82251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鄞东南路111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74-8819416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 系 人： 范少亮（项目负责人）、李弘凯、许爽、唐虹波

电 话： 0574-87298539

邮 箱： 724239717@qq.com

2026年0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鄞东南路111号</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574-88194166</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u> 项目负责人： <u>范少亮</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范少亮（项目负责人）、李弘凯、许爽、唐虹波</u> 电话： <u>0574-87298539</u> 邮箱： <u>724239717@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二号地段南部，新建嵩滨路南延段（德胜路-永安河北岸）</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及其他市政管线工程、附属工程（配套交通、照明、绿化、环卫等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u> 。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主</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____、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87298539</u> 联系人： <u>李弘凯</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u> <u>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u>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9. 授权委托书</u> <u>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7996117</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7996117</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92937 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 <u>150000.00</u>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4-88225170</u> 其他：<u>/</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

		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10_页。 3.其他要求：☐_____。
☐ 3.7.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3)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
--	---

	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	---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摇号定标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网址）</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u>/</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	--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

	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
--	--

	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
--	---

		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u>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二、除上述修改外，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上述系统发布的后续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贻误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

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主；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quad}{\quad}$$

$$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

（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

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单位排名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摇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程序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 1 名中标人。以中标候选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投标单位列表”中对应序号作为该中标候选人抽签球号，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

招标类合同

项目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甲 方: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二号地段南部，新建嵩滨路南延段（德胜路-永安河北岸）。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鄞发改审批（2026）27号。

4.资金来源：由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建配套费解决。

5.工程内容：全长335米，宽16米，道路外防护绿带宽度各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路面结构设计荷载为BZZ-100，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分流实施。雨、污水管道坡度、管径必须满足道路自身以及周边地块的排水需要。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雨污水及其他市政管线工程、附属工程（配套交通、照明、绿化、环卫等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及其他市政管线工程、附属工程（配套交通、照明、绿化、环卫等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具体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初步验收之日止，项目存在开工日期延后或停工可能，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不得因开工时间问题提出索赔。）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履约担保提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总、年度、月度、周等）、材料供应计划、施工图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月报表（包括上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作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

划), 各类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 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14天提供, 施工图预算在领取施工图后30天内提供,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为合同价及付款提供参考。每月25日前提供建设月报表(包括上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作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其他文件提供期限发包人另行规定; 当发包人要求提供某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表和资料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套, 若发包人需要额外份数的文件, 承包人应及时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 则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7日内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 修改期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 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正式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建设场地。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场内临时道路、交通及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口、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有关标准要求，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含拆除、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周边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场内交通：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场地内临时出入口通道(含道路排水)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合同相关结算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对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事项需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配备具有资格的水电工一名负责管理，水电接口至现场及场内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与自来水和电力工程对接并办妥相应手续；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至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端的接水、接电管线及电缆由各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工地使用的变压器全权由承包人进行保管，若发生变压器偷窃或破坏等情况的，需再次安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事项的，其赔偿责任

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组，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包括政府控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不再另计。从承包人进场至项目正式书面移交前所有临时及正式用的水、电、燃气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通讯接入及设施由各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拆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发包人在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土方应优先考虑项目内平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完整，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设计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图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纸质竣工资料和4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原件不少于1套、电子光盘2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城建档案馆存档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含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

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A4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
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
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
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
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
全，并提供方便。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承包人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带空调的办公室一间、会议室一间（每间20平米左右）、办公
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资料柜等）齐全并接通网络等通讯设施，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等在现场使用的水电网络由承包
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符合相关要求；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
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
人责任
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
护工作：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及绿化的迁移、砍伐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迁移、砍伐工作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对已
知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
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
中，保护工作承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
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
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
出），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
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
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所有建筑垃圾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费承担清理，建筑垃

圾清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材料堆场等必要的硬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土石方、泥浆等弃渣外运中，承包人需按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负责渣土准运证、清运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其中泥浆由承包人进行固化处理后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须做到但不限于已如下：对所完成的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附属设施等成品保护工作，满足设计预留接缝留缝及后续施工条件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破损、沉降及损坏。因成品保护不当造成的修复、返工及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确保满足后期道路整体衔接，配合后期道路实施阶段竣工验收等。

8) 施工期间对邻近及场地内建筑物的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自来水管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并形成文稿报告；上述所述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场内外交通运输、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9)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10)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次。

11) 承包人应做好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合理组织施

工，充分预估周边绿地的施工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并需采取相应措施。

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建筑按鄞州区相关要求实施，支持现场安全接入城市视频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分包招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订立分包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招标工作滞后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均不予补偿。其中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单独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 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相关衔接、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15)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6)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17)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18) 承包人应做好地基处理、桩基及沉降监测等相关配合工作，确保现场满足检测条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其中，配合桩基检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

基检测时平整场地内的场地及道路、提供挖机及场地机械配合作业以满足检测需求、检测时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面、现场管理配合、桩头处理等；沉降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建（构）筑物、路基、基坑、边坡、地面等定期开展竖向位移观测，判断稳定性、预警风险、验证设计与施工合理性。无论设计图纸是否明确要求沉降监测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图纸明确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的，由其按规范实施；图纸明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由其负责委托实施。前述桩基检测配合工作、沉降监测实施工作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19）现场验收、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因调试发生的材料、设备和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0）本项目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文件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要求。且施工技术方案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交付时现场清理不到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23）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清欠

【201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鄞州区建筑业深入开展“鄞州无欠薪”行动的通知》（甬鄞建〔2018〕124号）文件要求，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

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4)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自然日内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入库入统工作。完成履约保函及工伤保险的缴纳及购买，并提供相关凭证。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25) 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口，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有关标准要求，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评及相关审批费用、拆除、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含相关行政审批及费用）；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施工造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原有道路、排水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满足验收条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备案验收前负责完成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如需）（提供**CCTV**检测报告）和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性，如有破损，予以修复，并完成向相关部门报审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对周边排水管道的进行检测（提供**CCTV**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在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工期及费用的要求。

29) 在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3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因重大活动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特殊需要（如大型检查等）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配合工作增加的所有费用，有关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31) 承包人开工前完成临时围墙施工，其规格、品质、质量等须满足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总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燃气、供电、供水等专业部门以及其它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的施工，所有工程（包括总包范围以外的专业配套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计。

3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全咨方、设计方、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采纳的，由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修改且经发包人认可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施工，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

34) 若承包人自行创建市标化工地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计取。

35) 质量控制标准，应满足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36) 本工程园林绿化部分完成移交接管工作后，经发包人同意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37) 承包人自行踏勘，请充分考虑周边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承包人未踏勘或对周边不利因素等风险考虑不到位的，后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38)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或委托单位进行审核。

39)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暂列金额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重要会议及验收环节等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项目经理应按鄞州区考勤办法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处违约金2000元/天，从对应履约担保中扣除，如超出该项违约金限额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确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

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离职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条件（即参加过同类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等），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迟于计划开工日期三个月及以上，的情况引起人员更换），承包人均应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万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鄞州区考勤办法进行考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离职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条件（即参加过同类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等），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迟于计划开工日期三个月及以上，的情况引起人员更换），承包人均应承担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万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6 承包人必须派出足够的施工队伍。如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或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承包人非主体、非关键的专业专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但分包人应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承包人不具相应专业专项资质，可按规定采取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招标中发包人约定的暂估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达到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

3.5.3 分包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分包人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通过招标或其他合规方式确定的专业施工单位（分包商）。承包人自行组织分包的，由承包人与分包方协商配合内容及义务；发包人按规定确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履行的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的内容包括：

1）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单位之间的矛盾；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

2）及时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3）负责安排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工作面，统筹安排材料堆场，以施工现场现有条件为分包人提供垂直运输（若有塔吊、井架等）配合、施工通道、外脚手架及材料堆放场地等，负责协调分包单位的办公场所和场内加工制作场地、道路、通道、材料存放、建筑垃圾堆场等。

4）以现场已经搭设的临时住宿、仓库及办公条件为各分包人提供使用的条件且不收取费用。

5）负责向各分包人提供用电接入点（提供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该费用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与发包人无涉。

6）为满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清理场地内的全部建筑垃圾（分包人将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

点，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若分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点，则委托清理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7)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8)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总包管理、验收和监督其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监督和落实整改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10) 在总分包各方立体交叉作业配合中，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方实施的砼结构和墙体（若有）：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封堵、修补、粉刷等工作承担管理责任，预留（不含埋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增加，监督专业分包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验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饰面修补、孔洞封堵或配合，分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

11) 总承包人需做好与专营配套工程（自来水、燃气、供电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及管理，按图纸预留上述配套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孔洞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增加；部分后开孔的由相应配套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专营配套工程的孔洞封堵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13)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对分包人履约质量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4) 其他未尽事项，承包人应参照管理条例、总包合同、分包合同或期间承包人制订的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应在建设期间陆续出台公布项目的门卫管理、就餐制度、住宿管理、动火审批、防火防盗管理等管理制度，以实施对专业分包

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共同管理、系统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当承包人自行分包时，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当分包人是通过招标确定的，分包价款支付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审批意见支付。

(3)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1) 其余工程（不包括自来水、燃气、供电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按结算价款的1%（含税）给予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2)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监督实施。

3)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不含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协商。

4)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含承包人单独招标项目的预算编制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招标工作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主导，但涉及到承包人盖章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3.6条款执行。“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含自行组织分包和发包人发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并承担管理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的**2%**，取整即人民币___元(¥___)；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约定履约内容均实现或处理结束后**30**日历天止。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

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不要求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延期）。

3.8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形式、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保证金等形式）

金额： （金额与履约担保对等）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合同结算款项支付或将合同尾款预付给承包人之日止。

在完成竣工结算或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以下称“审计”）并向承包人结清合同尾款或按约定预付合同尾款后28天内，发包人凭加盖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印章的支付保函、保险单复印件及承包人出具的合同价款已付清的相关证明，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支付保函、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可办理撤保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监理人与承包人午餐搭伙，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确保工地治安情况良好，自来水、燃气、供电等专业单位的电气设备材料进场施工前工地应具备满足规定的围墙并配备足够的巡逻人员，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具备上述治安条件导致专业单位无法进场施工或者进场施工后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盗窃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注：每笔费用均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迟延送达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可分阶段提供）、各单位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视发包方需要提供周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和各单位工程总进度计划除提供横道图外还必须提供标明关键线路和自由时差的时标网络图，同时附劳动力安排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进场前5天内上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可以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双方关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特别说明：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建筑工程实体返工的，双方就返工工程量进行书面签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办法计算增加的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判断是否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工期延期签证（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导致建筑工程实体返工的，双方就返工工程量进行书面签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办法计算增加的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判断是否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工期延期签证（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导致建筑工程实体返工的，双方就返工工程量进行书面签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办法计算增加的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判断是否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工期延期签证（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导致建筑工程实体返工的，双方就返工工程量进行书面签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办法计算增加的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判断是否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工期延期签证（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类似高考和中考等专业考试、类似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环保城市创建等年度检查或复查、类似环保专项检查和海洋环境检查等临时或随机检查。上述因素不得作为进度延期涉及的相关费用索赔的理由；工期是否顺延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

6) 所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延误工期60天内罚10000元/天；超过60天，从第61天起罚20000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施工组织计划和项目工期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等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须另外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的资金财务成本(按银行同期LPR计算)；
 - 2、项目延期交付的租金损失；
- 项目延期交付投产的政府行政性罚金；
- 其他损失。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

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及现场踏勘中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或地下管线等资料所反应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高温或低温、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品牌或厂家进行材料（设备）采购，且需事先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如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下述原则执行：①如出现约定的某种材料或设备品牌均停产或升级换代时，承包人必须出具厂家或总代理的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在该品牌范围内重新选择非

停产或已经升级的产品系列型号替代，且所选择的替代系列和型号不得低于原招标要求，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②如品牌范围内采购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时，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认为确需更换合同约定范围的品牌或厂家时，则须书面说明不可克服困难的充分理由，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且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招标约定的品牌（或厂家）的档次，结算价格不予调增。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选择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招标推荐的参考品牌表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此产生的风险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本项目涉及的重大材料（设备）、暂定价材料（设备）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个月报计划给发包人。如按规定为承包人采购时，承包人据实上报材料供应价格及生产厂家的资料，并由发包人派代表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采购。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品牌、等级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报监理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采购不合格材料应承担的责任。若审计或使用单位使用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所用不合格材料合计金额的2倍扣罚工程款。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按所用不合格材料合计金额的2倍扣罚工程款。

（5）相关材料（含节能、保温、新建管道CCTV）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将检测合同及费用结算抄送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

（6）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7）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

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8）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9）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10）本合同所需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1）本工程禁止使用贴牌产品，如发现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非原厂生产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按该部分材料设备金额的2倍扣罚工程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或办理交接手续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5 资金监管约定

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条款适用于招标过程中约定的承包人施工范围，即包括投标报价范围，也包括未能列入投标报价，但列入由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多列项或与图纸描述不一致。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偏差。

(3) 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4) 本工程招标约定的暂估价（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

(5) 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价差。

(6) 人工（含机上人工和技术措施费内人工）市场信息价及燃料动力费除税信息价波动导致价差。

(7)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

(8)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调整方式：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按合同“**10.4.1.3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执行）。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按合同“**10.4.1.3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执行。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确定原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浙江省计价规则等规定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预算价，根据预算价金额按规定组织招标或由承包人施工。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对应暂估价

扣除，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6）暂定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综合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7）暂定材料单价确定原则：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材料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8）暂列金额确定原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按规定确定本工程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项目增加的费用（按合同**10.4.1.3**重新组价的方法计算）。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再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项目并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9）合同约定的主材调差范围及补差办法按合同“**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条款执行。

（10）人工（含机上人工和技术措施费内人工）市场信息价及燃料动力费除税信息价的调整（含合同约定包干部分）：人工（含机上人工和技术措施费内人工）市场信息价及燃料动力费除税信息价按按施工期间（开工报告当月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期刊中刊登的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及燃料动力费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2026年06**月刊信息价对应值**B**进行补差，且差价部分（**A—B**）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且扣回差价部分（**B—A**）再按规定计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调差数量为结算时的工程量，具体指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按本合同结算条款调整后的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调波动按上述约定调整。

注：如发现投标人清单组价中定额人工量恶意调整时，审计时审计单位有权合理调整。

（11）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按照规范或宁波市主管部门规定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费用，按照审批的方案按实计算，费用应在方案实施后的一个月内由承包人提交费用清单，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按照工程变更的原则进行支付。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合同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10.4.1.3重新组价的方法

(1) 重新组价计算依据：1、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南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2026年5月）；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9、《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等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10、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

(3) 建筑部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4) 安装部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5) 市政部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6) 园林景观部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一般计税中

值计取；

(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仅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根据浙建建发[2025]320号文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8) 其他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9) 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10) 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11)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注：合同浮动率=【（投标总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1】×100%（余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2) 工程发生变更（包括签订补充协议）均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程序申报，若涉及的工程变更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审查程序的，则按政府相关部门现在文件要求执行。

(3) 工程如发生变更时需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审核程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或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仅下列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其他材料不予调整。约定调差材料及办法如下：

（1）本项目约定调差的材料仅有：沥青砼、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碎石稳定层、塘渣、碎石、砖、砂、钢筋、钢管、电缆、苗木。

（2）材料调整结算方法：

1）按材料（沥青砼、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碎石稳定层、塘渣、碎石、砖、砂、钢筋、钢管、电缆、苗木对应的调差施工月份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对应的2026年6月刊信息价B分别相比，若A高于B×103%，高于B×103%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A-B×103%），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97%，低于B×97%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按差价部分（B×97%-A），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3%（含）以内时，不予调整。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如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无则取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3）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对应的调差施工月份约定如下：

1）人工、机械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以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材料调差时间：以开工报告中经审批同意的开工日期所在当月至竣工验收之日所在月止前80%月份。

（5）针对上述材料补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

①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调差数量为结算用量，扣除招标及合同约定不参与调

差的分部、分项包干项目涉及的上述材料用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和其他签证原因延期引起的材料和人工价格波动按约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调波动按上述约定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除税价不变，增值税按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合同条款“11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如：合同约定的各类单项价款包干项目，合同“10.1变更的范围”约定的范围以外的不可调项目等）。

（4）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预付款支付时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前3个月的进度款中平均等额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个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D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7《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根据本合同**6.1.6**条款确定。

（2）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不含变更增加费用）的**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当期审核确认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比例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按约定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且存档备案完成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不含变更增加费用）的**85%**，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剔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费用）的**85%**。

（3）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完毕（一审）后，发包人支付至一审审定价款的**90%**，在二审完成后，发包人按照二审审定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及退还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变更费用原则上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结算（一审）时，一并结算。若变更增加费用累计达到**200**万元且根据郵政办发〔**2019**〕**42**号、郵发改〔**2020**〕**56**号规定完成审批（如有）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工程进度款拨款依据，否则该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项〔计量

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5) 每笔费用均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人迟延送达发票的,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工程发生变更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程序申报, 若涉及的工程变更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审查程序的, 其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确认的时间予以顺延。

工程如发生变更, 除按鄞政办发(2019)42号及鄞发改(2020)56号文件规定定义为重大变更(指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500万元以上的或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200万元以上的,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另签订工程款拨付补充合同外, 变更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拨付范围, 待二审结束后一并结算。

(7) 补充协议及以招标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的款项支付方式: 按补充协议、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8)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鄞州区税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税务凭证。

(9) 工程竣工交付后每笔款项, 须发包单位、监理人签字认可。

(10) 以上工程价款拨付时, 按实扣除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若有)。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负责按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消防验收由发包人组织, 承包人负责具体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20天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报送审计单位未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的，又无任何理由表明对承包人结算事项疑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但因审计单位要求延长审计期限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期限延长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时间暂定

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90天内完成，但审计单位书面申请延长审计期限的，审计时间可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收到合格发票后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中的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或补充）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当如实上报工程结算，本项目委托初审及二审的，其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费率5%），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发包人方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根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及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扣留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绿化养护的补充约定：

(1) 绿化养护期为**2**年，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2**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2**年）。

(2) 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养护期内对死亡苗木须及时进行补种，每年春秋两季补种不少于一次，补种苗木规格须达到设计规格，补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养护期内应按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除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等正常养护管理。最后一次补种必须在当年度的春季补种完成。

(3) 如发包人将养护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养护费根据市场价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但承包人仍应保证苗木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保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 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承包人办妥手续后，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工期控制责任

本工程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竣工总工期。总工期不大于 天，中标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各节点最迟完成时间不可大于标示天数。

结算时本工程工期延误按“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自然日内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入库工作。

(2) 质量控制责任

1)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30%的质量违约金；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三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扣罚1万元/枚履约保证金；如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四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2万元/枚扣罚履约保证金（如有）。

3) 砼结构实体检测报告中出现检测项目如砼强度、钢筋保护层不符合规范要求时，任何一项、任何一个检测点需要设计验算确认或报设计处理的（不需要设计验算或报设计处理的，视为一般质量通病，不做处罚），除无条件处理或整改外，结算时按出现问题扣罚3万履约保证金。

4) 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无条件退场；如已使用，则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并另按5000元/次罚款。罚款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余同）。

5) 施工现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假冒伪劣或未按合同约定品牌的材料及设备,除责令停工、返工重做、相关材料一律退场外,视情节和危害轻重,可处以50000元/次罚款。

6)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提出一般工程质量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图纸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处以3000元/处罚款;重大质量事故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7)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承包人消极整改或不在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不书面回复报监

理人复查的,处以3000元/次罚款。

8) 应检必检的隐蔽工程,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验收并签发同意文件即予以隐蔽或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每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次罚款, 且监理人有权要求恢复被隐蔽部位重新验收, 恢复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若施工过程中, 因工程质量等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整改的或通报批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2万元/次罚款; 因工程质量等问题被监理人下令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5000元/次罚款。

10)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出现质量等问题,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 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11) 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监理人在验收或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方案存在问题, 不作为承包人免除质量责任的理由和依据。

(3) 安全控制责任

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20%的违约金, 承担违约金的同时, 不免除承包人整改的责任。

2) 施工过程中,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安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2万元/次罚款; 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监理人下令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5000元/次罚款。罚款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余同)。

3) 监理人在日常巡检或安全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有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等个人违规行为的, 责令承包人整改, 并按500元/人次罚款。

4) 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在日常巡检和安全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问题, 下达书面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消极整改或不在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不书面回复报监理人复查的, 处以5000元/次罚款。

5) 如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金额

的20%的安全事故承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 未达到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到岗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3.3对应条款约定，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10%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工作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其约定执行。

(5) 承包人违约处罚的签发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处以经济处罚的书面通知，由监理人根据违约事实向发包人代表发起审批，经批准后由监理人下发书面通知，通知抄送承包人和造价结算单位，作为结算时扣除款项的依据。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鄞州区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包人采购的苗木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合格的苗木严禁用于本工程，自检合格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校对及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种植，若承包人采购的苗木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进场苗木的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专门技术人员督察起苗质量，严格按照经审核的

施工方案施工，保证苗木质量及存活率。

发包人有权委托专门的园林绿化专家对承包人种植的苗木进行检验鉴定，如承包人种植的苗木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立即移除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4）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疫工作，按照相关部门文件及时做好工期及费用签证工作。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师生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6）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和全面配合监理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竣工结算资料至少须包括如下内容：

- 1）结算书及电子稿；
- 2）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稿；
- 3）钢筋抽料底稿及电子稿；
- 4）竣工图及招标用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等（需提供蓝图及**CAD**电子版）；
- 5）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开工报告、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打桩记录、进场场地标高测量等。）；
- 6）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需提供原件及**PDF**扫描件）；
- 7）开工、主体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
- 8）其他结算资料。

（8）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和附件要求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9：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供热与供冷系统；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工程；智能化系统；雨水回收系统等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 8.绿化养护保修期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设备保修另有约定除外）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在维修时间内未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排污井、雨水井堵塞等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5个日历天内**修复（雨转晴后**36小时内**派人维修）。

2.当维修每延迟一天到场（**25小时**起算，每超过**24小时**按一天计算）或一次保修问题修复时间达**7天**以上的（第**8天**开始计算），每延期一天扣罚保修金**1000元**（累计扣罚）；通知修复时间以发包方或项目使用方提供的书面函件回执、通话记录（包括手机）、传真等为依据。

3.同一部位连续维修二次均未根治的（如同一渗漏水部位、同一电线电缆、同一排污管道等维修二次的），一个部位扣罚保修金**3000元**；三次维修未根治的，每个部位扣罚保修金 **5000元**（累计扣罚，即每个部位累计扣罚**8000元**），并由发包人委托维修，其维修费用按 实际发生费用在保修金结算中直接扣除（其每次维修费用不超过**3万元**时不需要承包人事先确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交付使用后二年内维修次数累计超过**12**次及以上或通过维修其结果影响观感或影响使用时，除按上述条件扣罚以外，最终还将追加扣罚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的**0.5%**维修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维修工作且维修结果符合要求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天内退回保修金的**50%**（无息）；竣工验收合格满**3**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天内退回保修金的**30%**（无息）；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后，**28**天内退回保修金的**20%**（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双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和警示标牌，由乙方承担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

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对现场卫生进行打扫，每日场地要保持清洁整齐。否则发生一次进行1000元的罚款。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0.5%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年月日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

年月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4)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5) 在办理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依靠资金监管系统上传合同、协议、内部支付审批单、进度付款证书、材料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甲方审核，月末将银行支付回单、相关签字资料等报甲方备案；
- (6)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 丙方的权责为了便于对资金的往来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查询其建设资金账户进出流水账，由丙方协助执行；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甲方在资金监管系统中审批情况，对于已完成审批的，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后，及时核对支付信息（项目、用途、金额、收款方等内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转账支票立即退回，不予办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甲方审批人员；

(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4)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如丙方与乙方串通进行套取资金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监管合作银行。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四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4	施工员	1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备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备注：

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合同专业 条款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专业 条款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合同专业 条款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专业 条款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合同专业 条款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